

按国际惯例运作，符合国际
标准，把企业国内市场纳入国际市场

文件式版式，即复即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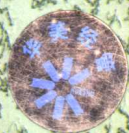
企 业 管 理 国 际 惯 例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国 ◆ 际 ◆ 版 ◆



金融 · 投资 · 会计与审计



华书-美通(HAM)国际管理研究室 主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W)
XIN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ANITATION PRESS(W)

企业管理国际惯例

金融·投资·会计与审计



华书 - 美通 (HAM) 国际管理研究室 主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W)

XIN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ANITATION PRESS (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管理国际惯例/华书-美通(HAM)国际管理研究室编.-乌鲁木齐: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W),2000.9

ISBN 7-5372-2584-2

I.企… II.华… III.①企业管理-国际标准-汇编②企业管理-贸易协定-汇编
IV.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1174 号

责任编辑 胡赛音

封面设计 奋成 占营

企业管理国际惯例

华书-美通(HAM)国际管理研究室 编

* * *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W)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龙泉街 66 号 邮编 830001)

河南省中牟县胶印厂印刷

* *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300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72-2584-2/C·7

印数:1-2000 定价:232.00 元(全套 4 册)

前 言

中国“入世”在即，中国人世后将在世贸总协定的原则下同世界上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发展贸易关系，国内市场将纳入国际市场，作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在这种形势下，中国的企业也纷纷要求和国际惯例接轨。

“入世”为我国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机遇，同时也为企业的经营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企业要想顺利地在国际市场上经营，必须熟悉了解并学会操作国际惯例，按国际惯例办事。企业经营管理国际惯例是一种运作规则，只有熟悉它、遵循它，才能充分地利用国际上有利的市场、资源、资金、技术、信息等。

为使我国企业熟悉和掌握国际惯例，按国际惯例运营，我们编辑了这套《企业管理国际惯例》。本书在编排时采取国际流行版式，文件式格式，现查现用、即复即用，非常方便。

本书共分四卷：

第一卷：《货物贸易·劳务贸易·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

第二卷：《金融·投资·会计与审计》

第三卷：《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四卷：《质量标准体系（ISO9000）中国国家标准·WTO·海关·调解和仲裁》

主 编

200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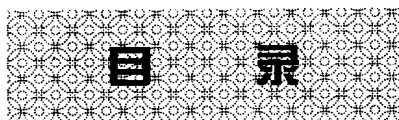
《企业管理国际惯例》编委会

主 编：✱ 华书 - 美通 (HAM) 国际管理研究室

执行主编：张作华 程思

编 委：

杜靖宇	张 瑞	张春艳	殷顺德	刘文权
魏 炜	袁乐乐	张艳青	赵艳芳	赵淑梅
谷振宏	王 超	张晓红	王成龙	蔡 伟
王 鸿	高国军	张 鹏	杨永照	周春彦
沈鸯样	徐 平	刘素丽	张海燕	



第一篇 金融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3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	(5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	(57)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67)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附则	(78)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	(80)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88)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	(97)
世界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100)
附一：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定中所包括的典型采购规定的内容	(108)
附二：国内和地区性优惠	(108)
附三：世界银行对招标文件、程序和合同的复审	(109)
世界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提款指南	(111)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货物）国际招标文件	(114)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定	(138)
亚洲开发银行附则	(155)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	(158)
亚洲开发银行特别业务贷款条例	(168)
亚洲开发银行特别基金章程	(177)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183)
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206)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草案）	(220)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225)
亚洲租赁协会章程	(230)
亚洲租赁协会细则	(233)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236)
支票统一法公约·····	(247)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54)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273)
托收统一规则·····	(28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291)
合约保证书统一规则·····	(308)

第二篇 投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	(31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325)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334)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它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34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57)
附一：关于第二十四条 倡议投资担保·····	(369)
附二：关于第五十七条 机构与会员国争端的解决·····	(371)

第三篇 会计与审计

国际会计准则·····	(377)
国际会计准则公告前言·····	(377)
国际会计准则 1 会计政策的说明·····	(380)
国际会计准则 2 历史成本制度下存货的估价与呈报·····	(383)
国际会计准则 4 折旧会计·····	(386)
国际会计准则 5 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	(388)
国际会计准则 7 财务状况变动表·····	(391)
国际会计准则 8 非常项目、前期项目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393)
国际会计准则 9 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会计·····	(396)
国际会计准则 10 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399)
国际会计准则 11 施工合同会计·····	(402)
国际会计准则 12 所得税会计·····	(407)
国际会计准则 13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反映方法·····	(412)
国际会计准则 14 按分部编报财务资料·····	(416)

国际会计准则 15	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资料	(419)
国际会计准则 16	固定资产会计	(422)
国际会计准则 17	租赁会计	(427)
国际会计准则 18	收入的确认	(436)
国际会计准则 19	雇主财务报表中退休金的会计处理	(442)
国际会计准则 20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政府援助的应公布事项	(450)
国际会计准则 21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	(454)
国际会计准则 22	企业合并会计	(460)
国际会计准则 23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65)
国际会计准则 24	关于有关连者的应公布事项	(469)
国际会计准则 25	投资会计	(472)
国际会计准则 26	退休金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479)
国际会计准则 27	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	(485)
国际会计准则 2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	(490)
国际会计准则 29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494)
国际会计准则 30	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	(498)
国际会计准则 31	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506)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目标与程序		(514)
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结构		(519)
国际审计准则		(533)
国际最高审计组织关于审计章程的建议		(542)
利马宣言——审计规则指南		(545)
关于“公共会计责任制指导方针”的东京宣言		(551)
关于绩效审计、公营企业审计和审计质量的总声明		(555)

第一篇

金融

《企业管理国际惯例》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944年7月22日订于布雷顿森林)

签字于本协定的政府同意如下：

引 文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原通过的本协定的规定及以后经修改的规定建立并开展业务活动。

二、为使基金进行业务与活动，在基金内分设普通帐户与特别提款权帐户。基金会员国有权参与特别提款权帐户。

三、除涉及特别提款权的业务活动应通过特别提款权帐户外，本协定所规定的业务与活动均应通过普通帐户办理，按本协定规定，普通帐户包含普通资金帐户、特别支付帐户和投资帐户。

第一条 宗 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

一、通过设置一常设机构，便于国际货币问题的商讨与协作，以促进国际货币合作。

二、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平衡发展，以促进和维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以及所有会员国生产资源的发展，作为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

三、促进汇价的稳定，维持会员国间有秩序的外汇安排，并避免竞争性的外汇贬值。

四、协助建立会员国间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并消除妨碍世界贸易发展的外汇管制。

五、在充分保障下，以基金的资金暂时供给会员国，使有信心利用此机会调整其国际收支的不平衡，而不致采取有害于本国的或国际的繁荣的措施。

六、依据以上目标，缩短会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时间，并减轻其程度。

基金的一切政策与决定，均应以本条所列宗旨为原则。

第二条 会员资格

第一节 创造会员国

凡参加联合国货币和金融会议的国家，其政府在1945年12月31日前接受会员席位的，皆为创始会员国。

第二节 其他会员国

其他国家的政府，依照基金理事会规定的日期和条件，这些条件包括认缴的条件，应依据适用于其他现有会员国的相同原则为基础。

第三条 基金的份额和认缴

第一节 份额和认缴的支付

对每一会员国将分配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份额。凡出席联合国货币和金融会议，在1945年12月31日前加入基金的会员国，其缴纳基金份额列于附录一。其他会员国的份额，由基金理事会决定。每一会员国的认缴额应等于其份额，并在适当的存款机构全部缴付给基金。

第二节 份额的调整

一、基金应每隔一定时期(不超过五年)进行一次总检查,并在必要时,得提出调整会员国之份额。根据某一会员国的要求,基金如认为合适,也可在任何其他时候考虑单独调整该国之份额。

二、基金可在任何时候提议给那些 1975 年 8 月 31 日已是会员的国家,按照该日它们份额比例增加份额,累计数额不超过依第五条十二节第六、九和十款从特别支付帐户转到普通资金帐户的金额。

三、份额的任何变更,需经 85% 的多数票通过。

四、未经会员国的同意,并出支付(除非依据本条第三节第二款可视作业已支付)不得改变该会员国的份额。

第三节 份额变更时的付款办法

一、任何依本条第二节第一款同意增加其份额的会员国,应在基金规定的期限内以特别提款权支付增加部分中的 25%,但理事会可以规定,对所有会员国一样,也可全部或部分地用基金指定的其他会员国货币(经该会员国同意)或会员国本国货币支付。未参加特别提款权帐户的会员国应用基金指定的其他会员国货币(经该会员国同意)支付所增加份额中的一部分(相当于参与国以特别提款权支付的比例),所增加份额的其余部分以会员国本国货币支付。基金所持有的一会员国货币,不能因此项规定下其他会员国的支付而超过依第五条第八节第二款第(二)项而须支付手续费的水平。

二、依本条第二节第二款同意增加其份额的各会员国,应被视作已向基金支付相当于其增加部分的认缴额。

三、如会员国同意减少其份额,基金应在 60 天内将减少的部分退回该国。基金将以会员国的货币,一定数量的特别提款权或基金指定的其他会员国货币(经该会员国同意)支付,须避免基金持有的货币减少到新的份额以下,但在特殊情况下,基金可以向该会员国支付其本国货币从而使基金持有的货币减少到新的份额以下。

四、依上述第一款所作的任何决定,除有关期限和所用货币的规定外,需要总投票权的 70% 的多数票通过。

第四节 用证券替代货币的办法

基金如对于一会员国所应缴于普通资金帐户的本国货币的任何部分认为在业务上不需要时,应该受该会员国或其依照第十三条第二节所指定的存款机构发行的证券或同类负债凭证作为替代。此项证券应不能转让,无利息,按票面见票即付,在指定存款机构收入基金帐户内。此节不仅适用于会员国认缴的货币,而且对任何负欠基金的货币,或基金所获得之货币,亦均适用,并应存入普通资金帐户。

第四条 关于外汇安排的义务

第一节 会员国的一般义务

鉴于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便利国与国之间商品、劳务和资本的交流和保持经济健康增长的体制,鉴于主要目标是继续发展保持金融和经济稳定所必要的有秩序的基本条件,各会员国保证同基金和其他会员国进行合作,以保证有秩序的外汇安排,并促进一个稳定的汇率制度。具体说,各会员国应该:

(一)努力以自己的经济和金融政策来达到促进有秩序的经济增长这个目标,既有合理的价格稳定,又适当照顾自身的境况;

(二)努力通过创造有秩序的基本的经济和金融条件和不会产生反常混乱的货币制度

去促进稳定；

(三)避免操纵汇率或国际货币制度来妨碍国际收支有效的调整或取得对其他会员国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四)奉行同本节所规定的保证不相矛盾的外汇政策。

第二节 总的外汇安排

一、各会员国应在本协定第二次修改日之后 30 天内把它在履行本条第一节规定的义务方面打算采用的外汇安排通知基金,在外汇安排方面如有任何改变应及时通知基金。

二、根据 1976 年 1 月 1 日当时通行的国际货币制度,外汇安排可以包括:(一)一个会员国以特别提款权或选定的黄金之外的另一种共同标准,来确定本国货币的价值;(二)通过合作安排,会员国使本国货币同其他会员国的货币保持比价关系;(三)会员国选择的其他外汇安排。

三、为适应国际货币制度的发展,基金可以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规定总的外汇安排,不限制各会员国根据基金的目的和本条第一节规定的义务选择外汇安排的权利。

第三节 对外汇安排的监督

一、基金应监督国际货币制度,以保证其有效实行,应监督各会员国是否遵守本条第一节规定的义务。

二、为了履行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职能,基金应对各会员国的汇率政策行使严密的监督,并应制定具体原则,以在汇率政策上指导所有会员国。各会员国应该向基金提供为进行这种监督所必要的资料,在基金提出要求时,应就会员国的汇率政策问题同基金进行磋商。基金制定的原则应该符合各会员国用以确定本国货币对其他会员国货币比价的安排,并符合一个会员国根据基金的目的和本条第一节规定选择的其他外汇安排。这些原则应该尊重各会员国国内的社会和政治政策,在执行这些原则时,基金应该对各会员国的境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四节 平价

在国际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得以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作出决定,实行一个在稳定但可调整的平价的基础上普遍的外汇安排制度。基金应在世界经济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为此目的应考虑价格变动和会员国的经济增长率。这项决定应根据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特别是要考虑流动资金的来源,而且为了保证平价制度的有效实施,还要考虑使国际收支顺差国和逆差国都能采取迅速、有效和对称的调整行动的安排,以及对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干预和处理的安排。在作此决定时,基金应通知会员国附录的规定。

第五节 会员国领土内的个别货币

一、会员国根据本条对本国货币采取的行动应该被认为适用于该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二节第七款的规定接受本协定的所有领土的个别货币,除非会员国宣布,它的行动或者是仅仅针对宗主国的货币,或者仅仅针对一种或几种特定的个别货币,或者针对宗主国的货币和一种或几种特定的个别货币。

二、基金根据本条采取的行动应该被认为是针对上述第一款里所提到的一个会员国的所有货币,除非基金另有具体宣布。

第五条 基金的业务交易

第一节 与基金往来的机构

各会员国应由其财政部、中央银行、平准基金会或其他类似的财政机关与基金往来,基金也只经由这些机关与会员国往来。

第二节 基金的业务范围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基金的业务限于经会员国请求,以该国货币向基金普通资金帐户上的普通资金中购买特别提款权或其他会员国货币。

二、如经请求,基金可决定提供符合于基金宗旨的金融和技术服务,包括对会员国所缴资金的管理。在提供此项金融服务所涉及的业务不属基金业务。在此分节项下的服务未经会员国同意不能加给其任何义务。

第三节 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条件

一、基金应对使用其普通资金,包括对备用安排或类似的安排制定出政策,也可对特殊的国际收支问题制定特殊的政策,以便协助会员国按照符合于基金宗旨的一定方式来解决其国际收支问题,并对暂时使用基金资金作出充分保障。

二、在下列条件下会员国得以本国相当数额的货币向基金购买其他会员国货币。

(一)会员国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及依该规定所制定的政策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

(二)会员国应以其国际收支,储备状况或其储备变化等为理由提出购买的需要。

(三)请购的数额系指在储备部分额度内的购买,或不致使基金所持有的购买国的货币超过其份额的 200%。

(四)基金在以前并未根据本条第五节、第六条第一节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二节第一款宣布过,该请购会员国已无资格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

三、基金应审查此项请购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以及根据该规定所制定的政策。但会员国申请在储备部分额度的购买不须受审查。

四、基金应制定有关选择所出售货币的政策和程序,要同会员国磋商,考虑到会员国的国际收支、储备状况、外汇市场的变化,以及在一段时间内改进在基金中的平衡地位的要求。假如一个会员国提出购买另一会员国的货币是因为希望获得其他会员国提供的相等数量的本国货币,该会员国应有权购买其他会员国的货币,除非基金按第七条第三节已通知其持有的货币已经稀少。

五、(一)每个会员国应保证,从基金购买的其货币额是可以自由使用货币额或在购买时可以兑换成其选择的一种自由使用货币。两种货币间兑换使用的汇率等于按第十九条第七节第一款两者间的汇率。

(二)每个会员国,其货币被从基金所购买,或者货币是被从基金购买的货币所换得,应和基金及其他会员国工作,从而使它的这些货币额在购买时能够兑换成其他会员国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三)如按照上述第(一)项所购的是一种不能自由使用货币,应由其货币被购买的会员国进行兑换,除非该会员国和购买会员国同意采用另一种办法。

(四)如一会员国从基金购买另一会员国的可自由使用货币,并希望在购买时兑换成另一种可自由使用货币,在该会员国的要求下应与另一会员国作出兑换。应按另一会员国选择的可自由使用货币进行兑换,汇率按照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六、基金按应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可同意按照本节规定提供给请购的参与国以特别提款权,而不是其他会员国货币。

第四节 放弃条件的办法

基金得在保障本身利益的条件下,酌情放弃本条第三节第二款第(三)和(四)款所列的任何条件,特别是对过去一向不多用或不经常用基金普通资金的会员国。在放弃此项条件时,基金应考虑该申请国的周期性的或特殊的需要。基金并应考虑该国愿否提供基金认为

是以保障其利益的可接受的资产作为担保,基金得要求提供此种担保作为放弃上述条件的交换条件。

第五节 使用基金普通资金资格的丧失

当基金认为任何会员国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方式违反基金的宗旨时,即应向该国提出报告,阐明基金的意见,并规定一答复的适当期限。在提出报告后,基金可限制该国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如在规定期限内该会员国对于基金的报告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基金得继续限制其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或者在给予该会员国适当的通知后,宣告该会员国丧失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资格。

第六节 基金对特别提款权的其他购买和出售

一、基金可接受参与国提供的特别提款权,兑换给相等金额的其他会员国货币。

二、在参与国的要求下,基金可提供给该国的特别提款权换回相等金额的其他会员国货币。基金持有的会员国货币不能由于这些交易的结果而增加到超过本条第八节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

三、基金按本节所提供或接受的货币应按照政策,考虑到本条第三节第四款或第七节第九款的原则,进行选择。只有在基金提供或接受的会员国货币,得到该会员国同意使用时,基金才能按此节进行交易。

第七节 会员国向基金购回本国货币的办法

一、会员国在任何时候有权购回基金所持有的该国货币额中按本条第八节第二款的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部分。

二、按本条第三节已进行购买的会员国,由于其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有所改善时,一般情况应购回因购买而被基金所持有的该国货币额中按本条第八节第二款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部分。假如根据基金制定的购回政策并在与会员国磋商后,基金向该会员国提出,由于其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有所改善而应该购回时,会员国应购回基金持有的这些货币。

三、按本条第三节已进行购买的会员国,应在不超过自购买之日后的五年内,购回因购买而被基金所持有的该国货币额中按本条第八节第二款的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部分。基金可以规定会员国应从购买之日后三年起到五年止的期限内分期作出购回。基金可以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改变本分节定的购回期限。由此而规定的期限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

四、基金可以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规定一个不同于上述第三款而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购回期限,购回依据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特殊政策而使基金持有的货币。

五、会员国应根据基金以总投票权 70% 多数票通过的政策,购回基金所持有的该国货币,基金持有的这些货币不是因购买的结果,但按本条第八节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要征收手续费的部分。

六、如果作出决定,规定按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政策,在上述第三或第四款项下购回期限应比按政策执行中的期限减短,则该决定应仅适用于该决定生效之日后基金所得的持有额。

七、在会员国的要求下,基金可以延缓购回义务的日期,但不能超过上述第三或第四款项下的或依上述第五款基金规定政策下的最长期限。除非经基金以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决定,由于在规定日期偿还会给会员国造成额外的困难,因而延长购回(该项购回符合于暂时性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期限是合理的。

八、本条第三节第四款的基金政策,可以通过政策加以补充,即基金在和会员国磋商后,可以决定按本条第三节第二款出售基金所持有的、尚未根据第七节购回的该会员国货

币,不妨碍基金按本协定其他规定所允许基金采取的任何行动。

九、所有依本节所作的购回,应使用特别提款权或基金指定的其他已会员国货币。基金在制定会员国进行购回所需使用货币的政策和程序时,应考虑本条第三节第四款的原则。基金所持有的被用于购回的会员国货币,不能由于购回而增加到高出依本条第八节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

十、(一)假如按上述第(一)项基金所指定的会员国货币不是自由使用货币,该会员国应保证进行购回的会员国在进行购回时可以它兑换成被指定货币的会员国所选择的自由使用货币。在此规定下的两种货币间兑换的汇率应等于按第十九条第七节第一款两者间的汇率。

(二)每个会员国,其货币被基金指定用作购回的,应和基金及其他会员国合作,从而使进行购回的会员国在购回时,能用获得的指定货币,兑换成其他会员国的自由使用货币。

(三)上述第十款第(一)项下的兑换,应与被指定货币的会员国进行,除非该会员国和购回国间同意按另外的程序进行。

(四)假如进行购回的会员国,在购回时,希望获得基金按上述第一项所指定的其他会员国的自由使用货币,如其他会员国要求,它应按上述第十款第(一)项所提到的汇率,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从其他会员国换得货币。基金可对在兑换时提供自由使用货币问题制定规章。

第八节 手续费

一、(一)基金对会员国用本国货币换购特别提款权或其他会员国货币应征收手续费,对储备部分额度的购买可比其他部分的购买征收较低的手续费,购买储备部分的手续费不能超过 0.5%。

(二)基金对备用安排或类似的安排征收手续费。基金可以决定,安排的手续费应抵销按上述第(一)项对该安排项下的购买所征收的手续费。

二、基金对在普通资金帐户持有的每一会员国货币的每日平均余额在以下情况下征收手续费,该货币是:

(一)属按第三十条第三款项下列作不包括项目的某项政策所获得者;

(二)在除去上述第(一)项所提及的任何余额后超过了会员国持有份额的数额。

在持有余额期间,手续费率应每隔一定时间而增高。

三、假如会员国不能按本条第七节所要求的进行购回,基金在和会员国就减少基金所持有的其货币进行磋商后,可对其所持有的、应当购回的该会员国货币征收基金认为合适的手续费。

四、应有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来决定上述第一和第二款项下的手续费率,它应对所有会员国一致,上述第三款亦同。

五、会员国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所有的手续费,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基金与其他会员国磋商后,基金可允许该会员国以基金指定的其他会员国货币支付手续费,或者用本国货币。基金所持有的会员国的货币,不能因在此规定下其他会员国的支付结果而增加到超过依上述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

第九节 酬金

一、当下述第二或第三款所规定的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普通资金帐户所持有的会员国货币的每日平均余额(不包括按第三十条第三款项下列作不包括项目的政策所获得的余额),基金应付给酬金。酬金率应由基金按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决定。对所有会员国均相同。

并应不高于或低于第二十条第三节所定利率的五分之四。在制定酬金率时,基金应考虑到第五条第八节第二款项下的手续费率。

二、适用于上述第一款的目的的份额比例如下:

(一)对第二次修改协定前成为会员国的国家,此项份额比例应相当于第二次修改协定之日其份额的 75%,对第二次修改协定后成为会员国的,其份额比例的计算是:用相当于该国成为会员国当日适用于其他会员国的份额比例的总金额除以同日其他会员国的总份额;加上:

(二)会员国自上述第二款第(一)项中适用的日期起,按第三条第三节第一款以货币或特别提款权支付给基金的数额,减去:

(三)会员国自上述第二款第(一)项中适用的日期起,按第三条第三节第三款从基金所得到的货币或特别提款权的数额。

三、经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通过,基金可以对每个会员国将适用于上述第一款的最新的份额比例提高到:

(一)不超过 100% 的某一比例,对每个会员国应根据对所有会员国同样的准则来决定,或

(二)所有会员国均为 100%。

四、酬金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除非基金或会员国决定以本国货币支付给会员国。

第十节 计算

一、基金在普通帐户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以特别提款权表示。

二、适用于本协定规定的有关会员国货币的计算,除第四条和附录三外,均应按照本条第十一节基金计算这些货币的汇率。

三、为实行本协定规定,确定有关份额的货币金额的计算,不应将特别支付帐户或投资帐户的货币包括在内。

第十一节 价值的维持

一、在普通资金帐户的会员国货币的价值,应依第十九条第七节第一款的汇率折成特别提款权表示。

二、基金按照本节变更其所持有的某会员国的货币额,应在基金和其他会员国进行业务活动中使用那种货币时进行,也可在基金决定的,或会员国要求的其他时候进行。因变更而须向基金的支付,或基金向会员国的支付,应在变更之日后由基金决定的一个合理期限内进行,或在会员国要求的任何其他时候进行。

第十二节 其他业务交易

一、基金在此节下的所有政策和决定,应遵守第八条第七节所规定的目标,和避免在黄金市场上管理价格或制订固定价格的目标。

二、基金按下述第三、四款和第五款进行业务活动的决定,应经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同意。

三、基金在经与会员国磋商后,可以出售黄金换取该会员国的货币,但未经该会员国同意,不能因此项出售而使在普通资金帐户里基金所持有的该会员国的货币增加到超过本条第八节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但经会员国的要求,基金在出售时,将一部分兑换另一会员国的货币,所换的这部分可以防止这种增加。以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会员国的货币,须经和该会员国协商后进行,并不得使基金持有的该会员国的货币增加到超过本条第八节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基金在制定有关兑换的政策